**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安心就業計畫」薪資差額補貼申請書**

附件

**(填表前請詳閱請領說明)**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案件編號：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姓名 |  | 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號碼 |  |
| 聯絡電話 | (公司) (住家)  | 出生日期 |  |
| (行動電話) |
| 聯絡地址 |  |
| 電子郵件信箱 |  |
| 任職單位 | 公司名稱 |  | 統一編號 |  |
| 任職部門 |  | 保險證號 |  |
| 公司電話 |  | 職稱 |  | 工作型態 | □全時工時□部分工時 |
| 工作地址 |  |
| 檢附文件 | □1.申請書。□2.身分證明或居留證明文件之影本。□3.勞工本人名義之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第2點或第3點資料如未變更，得於第2次以後之申請案免附第2點及第3點文件。但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仍得依本計畫規定，查對相關資料，勞工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 協議書所載減班休息實施期間 |  年 月 日 起 年 月 日 止 | 實際減班休息期間 | □ 同協議書所載減班休息實施  期間 |
|  年 月 日 起 年 月 日 止 |
| 目前是否仍在職 | □是□否(離職日期： 年 月 日)  |
| **申請補貼****月數** | **申請補貼期間** | **現職雇主實施減班休息前6個月之投保就業保險或職業災害保險之月投保薪資予以平均(A)** | **勞雇雙方協商同意減少工時之協議資料所載減班休息期間之每月薪資(B)** | **申請金額**[請參考下方薪資差額補貼基準填寫] |
| 第　 個月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元 | 元 | 元 |
| 第 　 個月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元 | 元 | 元 |
| 第 　個月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元 | 元 | 元 |
| **薪資差額補貼申請金額總計** | **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
| **薪資差額補貼基準** | **(一) 薪資差額為新臺幣(以下同)七千元以下者，補貼三千五百元。****(二) 薪資差額為七千零一元以上至一萬四千元以下者，補貼七千元。****(三) 薪資差額為一萬四千零一元以上者，補貼一萬一千元。** |
| 切結簽章 | 1. 本人同意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依業務需要查詢本人之就業保險、勞工保險及職業災害保險資料。
2. 本人與雇主確實具有勞雇關係。
3. 本人未於同一時期領取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之訓練津貼或其他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補助或津貼。
4. 本人瞭解並願意遵守本計畫相關規定，茲證明本申請所提供資料均為屬實，如有不實，本人願意歸還已領取之補貼款項，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本人已詳閱資料後，並以正楷親簽) |
| **（以下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填寫）** |
| 審核結果 | □符合領取資格，核發補貼共計新臺幣 元。□不符合領取資格，原因： 承辦人（核章）： 單位主管（核章）：審核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申請人存摺封面影本浮貼處……… |
| **※**給付方式 (請勾選一項)□１.匯入金融機構帳戶 金融機構名稱：　　　　銀行（庫局）　　　分行（支庫局）總代號分支代號金融機構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編號、檢查號碼)帳號　　　　　　　　　　　　　　　　　　　　　　　　　　　　　　　　　　　　　　　　　　　　□２.匯入郵局帳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局號 ：  |  |  |  |  |  |  |  |  | 帳號： |  |  |  |  |  |  |  |

備註：一、金融機構（不包含郵局）及分支機構名稱請完整填寫，存摺之總代號、分支代號及帳號，請分別由左至右填寫完整，位數不足者，不需補零。二、郵局帳戶之局號及帳號（均含檢號）不足7位者，請在左邊補零。三、所檢附金融機構或郵局之存摺封面影本應可清晰辨識金融機構名稱、帳號、戶名等，帳戶姓名須與申請人資料相符，以免無法入帳。 |

**「安心就業計畫」薪資差額補貼請領說明**

1. **減班休息勞工請領資格：**

 (一)參加就業保險之勞工，並符合下列各款情形者：

1. 本計畫實施期間，始經勞雇雙方協商同意減班休息。
2. 勞雇雙方協商減班休息實施期間為30日以上，並經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列冊通報。
3. 屬按月計酬全時勞工或與雇主約定正常工作日數及時間之部分工時勞工。

 (二)逾65歲或屬就業保險法第5條第2項第2款不得參加就業保險人員，經其雇主投保職業災害保險，並符合前款各目規定者，亦適用之。

**二、受理機關及申請期限：**

(一)本計畫實施期間至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施行期間屆滿時止。

(二)減班休息勞工申請薪資差額補貼，應檢附本計畫規定相關文件，於實施減班休息每滿30日之次日起90日內，向工作所在地轄區分署或本計畫第3點第2項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提出申請。但本計畫訂定發布前，勞雇雙方協商減班休息實施期間已達30日者，應於109年6月30日前提出。

舉例：如位於基隆市之事業單位，勞雇雙方協商同意減班休息日實施期間為109年5月1日至109年7月31日，勞工可於5月31日至8月28日期間檢具應備文件，向北基宜花金馬分署提出申請，以此類推。

**三、薪資差額補貼額度計算方式：**

(一)自勞工實施減班休息日起算，計算方式為：

［現職雇主實施減班休息前6個月之平均月投保薪資-勞雇雙方協商同意減少工時之協議資料所載減班休息期間之每月薪資］(以下簡稱薪資差額)，並依下列基準按月發給：但投保期間未達6個月之勞工，以現職雇主實際投保期間之平均月投保薪資計算。

 (1)薪資差額為7,000元以下者，補貼3,500元。

 (2) 薪資差額為7,001以上至14,000元以下者，補貼7,000元。

 (3) 薪資差額為14,001以上者，補貼11,000元。

 舉例：勞工減班休息前6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為新臺幣(以下同)45,800元，減班休息後協議薪資為26,400元，可依規定申請薪資差額補貼11,000元。

 (二)本計畫之薪資差額補貼，每月最高不得超過11,000元，最長發給24個月。

 (三)同一勞工於同一時期受僱於二個以上現職雇主者，得依規定分別申請薪資差額補貼，每月合計不得超過上開數額。

 (四)最末月減班休息之日數為20日至29日者，發給1個月；10日至19日者，發給半個月。

1. **勞工應依限通知受理分署減班休息期間之變更情形**

勞雇協商同意減少工時之協議資料所載減班休息期間若有變更，勞工應於變更之次日起7日內，以書面通知受理分署；如未依規定通知分署者，則變更當月之薪資差額補貼將不予核發或限期返還。

1.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發薪資差額補貼或以書面限期返還：**
2. 不實申領。
3. 規避、妨礙或拒絕分署查核。
4. 於本計畫實施期間已領取本署、分署或其他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補助或津貼。
5. 其他違反本計畫規定。
6. **查詢個人投保資料的方式：**

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被保險人投保資料僅得由其本人或所屬投保單位查詢。個人查詢投保資料之方法如下（詳細內容可至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官網<https://www.bli.gov.tw/0005524.html>查詢，或電洽該局電話服務中心02-23961266轉分機3111)：

1. 以勞動保障卡透過自動櫃員機(ATM)查詢。
2. 以中華郵政金融卡透過郵局實體自動櫃員機查詢。
3. 網路查詢。
4. 臨櫃查詢。
5. 電話查詢。